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量保证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	6,931,625.54	6,249,393.48	6,870,776.89	6,249,393.48
	销售费用	-6,931,625.54	-6,249,393.48	-6,870,776.89	-6,249,393.48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

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